

通知

日期：114年2月3日
聯絡人：盧青延簡任秘書
校內分機：7161

- 一、為加強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學生跨校學習，提升學生研究能力與學術風氣，獎勵教師提供實驗室及指導學生研究工作，有關該大學系統**114年學生實驗室交換獎勵案**即日起至**114年2月21日(星期五)**止受理申請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該大學系統成員學校(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。)之專任及專案教師與學生。
- 三、實驗室學習研究期間：二至六個月。利用暑假期間或課餘時間，實質至本系統內各校從事學習研究
- 四、交換獎勵：提供實驗室及指導教師每人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三萬元整；至他校學習之學生每人獎學金至多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由申請學生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，經所屬學校、受訪學校及受訪教師同意。
 - (二)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(如附件一)及本校學習計畫書(如附件二)，向本校研發處工作圈窗口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後推薦至該大學系統研發處工作圈會議審議。
- 六、學生應於學習研究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將研究成果報告(如附件三，供參)送交本校研發工作圈窗口，提交該大學系統委員會備查。

此致

本校各系所(敬請轉知所屬師生)
副知各學院

研究發展處敬上